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邱秀華
訴訟代理人　涂惠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正本中關於「民事裁定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